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日政办发〔2020〕25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技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科技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科技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4号）精神，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日政发〔2019〕6号），对需市、区县（含园区，下同）承担的财政事权做出界定，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科技研发。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区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立足增强产业源头和原始创新能力，聚焦全市发展战略需求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共性关键技术等研发。市和区县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自主设立科技计划，市级和区县财政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聚焦全市重大战略部署和优

势产业核心竞争力，对先进钢铁、汽车及零部件、人工智能、现代海洋、生物医药、高效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中的科学问题、社会公益性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区县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区县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由区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补助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区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国家级和省级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地方财政补助，对围绕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领域、全市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市级创新平台的补助，由市级财政和有建设任务的区县财政根据相关规划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区县根据本地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由区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过后补助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区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级财政主要通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府引导基金等，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区县结合本地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当地

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由区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区域创新体系。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区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岚山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区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级财政统筹给予支持。区县根据本地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区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为市级或区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科研机构承担区县委托任务，由区县财政给予合理补助。

（六）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对围绕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相关规划等在全市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为市级和区县财政共同事权，由市级和区县财政分项目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由区县按规定自主实施涉及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的科技人才专项，为区县财政事权，由区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七）科学技术普及。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素质等工作的保障，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区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市级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级财

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区县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区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级财政统筹给予支持。

（八）引导全社会技术创新。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更多资源进入创新领域，鼓励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为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区县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实际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九）科技领域的其他财政支出事项。我市参与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市级基本建设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事项。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全市各级财政根据研究任务部署和财力情况积极给予支持。我市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按照主体级次，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未列事项按照国家、省、市财政事权和责任划分有关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

二、配套措施

（一）增强财力保障，落实支出责任。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把科技创新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的重点，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

只增不减。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金融、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持续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

（二）协同深化改革，突出实施绩效。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经费管理等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有效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全面推进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统筹推进改革，完善相关制度。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参照本实施方案对科技领域现行各项资金管理方法和具体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完善，充分体现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